山东省律师协会

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

一、目的依据

为推进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加强对我省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标准实施动态监测分析，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及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健全律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制度，强化律师服务收费监管，引导广大律师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总体要求

律师服务收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为。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是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竞争行为，全面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推动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指引结合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服务内容等，对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作出规范要求。各市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工作，充分发挥组织、指导、监督作用，认真抓好本指引的贯彻落实，提升本地区律师服务收费规范化水平。

四、适用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外地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和获准执业的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指引。

五、制定原则

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应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根据《律师法》及律师服务收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切实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禁止恶意低价竞争。

（二）坚持公开公示。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将本所在省、市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普惠利民。明确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的范围幅度。对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

（四）坚持动态监管。省律师协会指导市律师协会对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实施动态监测分析，指导律师事务所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收费标准。律师事务所科学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确保律师服务收费全流程可控。

六、内容程序

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等原则上由律师事务所制定。

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时，律师事务所应当统筹考虑律师提供服务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律师服务费数额确定，借鉴律师行业发展先进省（市、区）经验，可以参考本地区本行业前期执行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律师服务费标准中明确的法律服务项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刑事案件，民事、行政及劳动、商事仲裁案件，非诉讼法律服务等。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和风险代理收费等收费方式。

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应当向所属的省、市律师协会备案，备案后一年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变更后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应及时备案。新设律师事务所在取得执业许可证书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的省、市律师协会备案。省律师协会每年将备案情况向省司法厅报告。

律师事务所应按照该所在省、市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费标准收费。

七、风险代理收费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应当严格遵守律师风险代理收费的有关规定。

（一）严格限制风险代理适用范围。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二）严格规范风险代理约定事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三）严格限制风险代理收费金额。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四）建立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机制。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八、管理监督

根据律师服务收费有关制度和律师服务费标准，省、市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切实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建立配套工作机制，切实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确保制度依法依规有效执行。

（一）压实律师事务所教育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收案管理、收费管理、财务管理、专用业务文书、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律师服务收费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律师的教育管理，引导律师践行服务为民理念，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义利观，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遵守律师服务收费各项管理规定。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确保律师服务收费全流程可控，认真办理涉及收费的投诉举报，及时纠正律师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二）强化律师协会常态化监管责任。省、市律师协会把律师服务收费作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上一年度有严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依法依规评定为“不合格”“不称职”。

省、市律师协会开展律师执业案卷评查，每年对不少于5%的律师事务所收费情况开展检查，对该所承办一定比例的案件倒查委托代理合同、收费票据等，及时发现违法违规收费问题。省律师协会不定期对各市律师执业案卷评查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对于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律师服务收费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省、市律师协会建立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约谈制度，强化监督管理。

（三）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省、市律师协会完善违法违规收费投诉处理机制，重点查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类律师服务收费投诉，确保有投诉必受理、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对私自收费、违规风险代理收费、变相乱收费以及以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为由收取所谓“办案费”“顾问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不按规定公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不按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范围收费（包括超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以及低于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范围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价格欺诈等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由省、市律师协会依法作出相关行业处分。

健全律师服务收费诚信信息公示机制，省、市律师协会及时在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因违法违规收费被行业处分信息，定期通报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效果。

（四）健全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解决机制。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和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属的省、市律师协会进行调解。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负责处理律师服务收费争议，制定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规则，依法依规开展调解。

九、其他

本指引2022年8月27日经山东省律师协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即日起生效并施行。

本指引由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山东省律师服务费标准示范文本

（各律师事务所可依自身情况参照下列表格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其中带“\*”的风险代理内容为强制性规定，各律师事务所制定的律师服务费标准不得超出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收费方式 | 服务内容 | 收费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办理刑事案件服务费 | 计件收费 | 侦查阶段 | 【】万元—【】万元/件 | 1.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2.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3.办理侵财类、职务类及重大疑难案件收费，可按规定标准的【】—【】倍收费。 |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倍之内（含【】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
| 审查起诉阶段 | 【】万元—【】万元/件 |
| 一审阶段 | 【】万元—【】万元/件 |
| 二审、审判监督、死刑复核阶段 | 【】万元—【】万元/件 |
| 民事、行政及劳动、商事仲裁案件法律服务费 | 计件收费 |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 【】万元—【】万元/件 |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 | 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倍之内（含【】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
|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 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 【】万元—【】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万元—【】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 |  |
| 非诉讼业务法律服务费 | 计件收费 | 法律咨询 | 【】万元—【】万元/件 |  |  |
| 出具法律文书 | 【】万元—【】万元/件 |
| 审查法律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 【】万元—【】万元/件 |
| 法律尽职调查 | 【】万元—【】万元/件 |
| 法律顾问 | 【】万元—【】万元 | 可实行年度收费。 |
| …… | …… |  |
|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 | 专项法律事务 | 【】万元—【】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万元—【】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 | 办理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专项法律服务，涉及公司上市、投资、融资、发债、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并购、破产、解散、清算等事务以及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或方案、参与项目磋商谈判，按主管或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
| 全部法律事务收费 | 计时收费 | 按照律师计时收费标准和办理法律事务的计费工作时间收取律师服务费 | 【】元—【】元/小时；…… | 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 | 可根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级别，也可根据律师执业年限制定收费标准。 |
|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 \*风险代理 |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 |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 | \*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  |
|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 |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 |
|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 |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 |
| \*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 |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 |
| \*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
| 办案费 | 实际价格 | 鉴定费 | 按实收取 | 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 |  |
| 公证费 |
| 异地办案所需差旅费 |
| 经委托人同意垫付的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